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0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876.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12 万元，同比减少 86.0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2,691.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8%；股东权益 322,195.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03%；基本每股收益 0.0127 元，每股净资产 6.408 元。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5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下属企业购买电力共 1175.12 万元，销售太阳能组件 14,939.9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1,500 万元
购买电力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支付委托加工费、电费、租赁费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合计		12,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瀚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对其进行委托贷款，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与平顶山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平顶山银行向中平瀚博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运营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34,921.2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 12,207 万元，流动资金为 16,894 万元。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建设运营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炭素与石墨制品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等（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环保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抓住开封市政府以公司为主体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开封的支柱产业的契机，利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在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的集聚优势，设立环保科技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相关业务，通过技术引进和开发，向环保节能领域拓展和延伸，践行公司“固本+培新”的中期战略方针，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环境综合整治业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污水设备设施的运营、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等（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01,195.9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586,646.55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31,099,964.64 元。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固本+培新”的中期战略方针，考虑到公司现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及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且又新设了能源科技、环保科技子公司向锂电行业和环保节能领域拓展和延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公司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高端银浆项目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技术孵化储备项目之一，截止目前，该项目技术尚未成熟，能否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经营业绩尚达不到承诺中的“高端银浆等项目形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增强新大新材竞争力”，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